

校友會

「法團校董會」校友校董選舉解釋

法團校董會的組成：

- 是一個由辦學團體校董、校長、教員校董、家長校董、校友校董、獨立校董組成，以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形式設立的校董會，其能夠以本身名義享有法律權利及承擔法律責任。法團校董會與校監以至個別校董，在法律上是不同個體。

法團校董會的職權：（教育條例第 40AD , 40AE , 40AF 條）

- 管理學校；
-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；
- 計劃及管理學校的財政及人力資源；
- 為學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；
-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；
-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生教育；
-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。
- 僱用教職員及非教學職員，並決定其服務條款及條件；
- 以受託人身分處理從政府獲取的經費及資產；
- 開立和操作銀行帳戶；
- 按適宜的條款申請和接受任何補助金，亦可尋求和接受捐贈；
- 訂立合約，協議或安排。

（註：法團校董會在行使權力時須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資助則例及相關指引。）